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有關海外股東之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有關供股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宣佈，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之資料所發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區－韓國。

因此，為了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董事正就發行供股股份予該海外股東會否抵觸韓國之適用證券法例或韓國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任何規定，不需要或不適宜向該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該海外股東（即除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獲配發悉數繳足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該海外股東進行供股。就此而言，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地址仍為香港以外之地區，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已於知悉海外股東之存在後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海外股東上述事宜。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取得查詢之結果，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前就查詢之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海外股東如對供股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

因此，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僅供識別

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倘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有任何除外股東）。每項銷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盡快按有關除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將撥作額外申請用途。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